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.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受邀参与了嘎洒旅游小镇国际“傣”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临时停车场及后场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。近日，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亚置业”）通知公司中标。公司拟与泛亚置业签订该景观改造工程的《分包合同协议书》，合同金额572.56万元，合同工期为30个日历天。

2.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投建设”）持有泛亚置业50%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投集团”）持有云投建设91%股份，泛亚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签订的《分包合同协议书》合同金额572.56万元，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张清、申毅、谭仁力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介绍

关联方名称：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；

成立日期：2010年9月7日；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；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内

经营范围：城市道路及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、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信息咨询、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建筑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泛亚置业为云投建设持股50%的子公司，云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持股91%的控股子公司，泛亚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金额572.56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嘎洒旅游小镇国际“傣”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临时停车场及后场景观改造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西双版纳景洪市嘎洒镇。

3. 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“傣”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展示区临时停车场及后场景观改造工程，含所有的铺装、围墙、种植、小品、水电等工作。本工程室外景观总面积约为7,450.28 m²，其中临时停车场面积约为3,928.75 m²，后场景观改造面积为3,521.53 m²。

4. 合同金额：伍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零玖元陆角柒分（¥ 5,725,609.67元）；

5. 合同工期：30个日历天。

6. 质量保修期：两年。

7. 本次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本工程无预付款；

（2）本工程选用按节点付款的方式，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，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。

（3）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，按已完合同金额的70%，

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及其他违约金、罚款等费用后进行支付，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4)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质监验收表，且项目入伙并内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%；

(5)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：(1)除绿化苗木外的部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%，此部分质保金为除绿化苗木外部分结算总价的 5%，满 2 年后支付完成；(2)绿化苗木部分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5%，此部分质保金为绿化苗木结算总价的 15%，满 1 年后支付绿化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 5%，满 2 年后支付剩余 10%；

(6) 若期间产生了保修支付，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予以扣除，不足的部分，发包人方有权作为债权向分包人索赔；分包人必须提供结算总价 100% 的发票，绿化苗木部分的 15%和其它部分的 5%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。

8. 其他条款：

(1) 分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、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分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时，发包人可延迟付款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，分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给发包人，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；

(2) 工程指令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天内，分包人应提交《完工确认单》及变更费用申请，报发包人项目发展部，涉及到合同费用增加的，分包人逾期未申报，视为分包人主动放弃合同价款的增加作为让利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3 票回避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